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其中董事吴昊、陈佳、章市舟、张如积、王会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杜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172.28万元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谨慎地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确保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应资产减值结果在2018年度报告中计入并反映,具有合理性。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东营宝莫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同意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部分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向银行进行抵押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决议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杜斌、徐志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4份。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玉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决议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在审议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该决议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东营宝莫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同意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部分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向银行进行抵押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决议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广东宝莫生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宝莫”)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现将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2018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172.28万元(未经审计)。

二、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1、关于广东宝莫资产减值准备:2015年,广东宝莫3万吨丙烯酰胺项目开始建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工程尚未完工,目前项目处于停滞状态。鉴于上述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章第五条(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公司综合评价,拟于2018年度对广东宝莫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50.09万元。

资产名称	其他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1,677.31万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0.00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计提金额	1,677.31万元
计提原因	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

3、关于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对2018年度应收款项组合按账龄状态新增计提减值准备244.88万元。

三、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2,172.28万元,将减少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72.28万元,相应减少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172.28万元。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计提2018年度预计负债的议案》事项,造成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超出2018年三季报披露的业绩预测范围,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报及其修正的要求,公司将对2018年业绩预计进行修正并及时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2,172.28万元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谨慎地反映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确保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相应资产减值结果在2018年度报告中计入并反映,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信息披露准确性、及时性原则;

2、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谨慎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拟计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前已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

六、监事会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此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在审议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宝莫”)由于目前存在流动资金短缺的经营压力,因此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东营宝莫将以部分自有房产、土地使用权向银行进行抵押贷款。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东营宝莫将与银行签署贷款合同。

本次东营宝莫资产抵押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东营宝莫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8日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环保及节能产品技术开发、服务;环保及节能工程咨询、设计、施工;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环保及节能产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地热、余热资源及新能源节能技术服务和咨询;丙烯酰胺的生产;丙烯腈批发(禁止储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环境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道路货运经营(不含易制毒、剧毒、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6,761.43万元,负债总额11,737.66万元,净资产35,023.77万元。营业收入6,030.28万元,利润总额-3,126.81万元,净利润-2,521.47万元。(未经审计)

三、抵押资产情况

本次抵押资产权属归东营宝莫所有,抵押资产类别为房地产使用权,用途为东营宝莫生产经营场地,截至2018年12月31日,建筑物账面净值为8,424.96万元、土地账面净值为865.99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东营宝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交易有利于东营宝莫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方案的议案》,对公司原有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将母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截至基准日2018年11月30日的净账面价值整体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宝莫”),目前,经营业务承接工作有序推进。

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东营宝莫2019年1至4月拟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职工食堂管理及餐饮服务、物业管理费、销售化工原料等关联交易,预计发生交易金额1,750万元,具体计划如下:

1、东营宝莫拟与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包装袋及包装材料采购协议》,采购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预计不超过200万元。

2、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安酒店拟继续为东营宝莫提供职工食堂管理及餐饮服务,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预计不超过30万元。

3、东营宝莫应向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缴纳2019年1-4月物业费、水电费、空调电梯费等物业管理费,预计不超过20万元。

4、东营宝莫拟向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丙烯腈、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等化工原料,销售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预计不超过1,500万元。

以上交易是东营宝莫正常的经营行为,预计发生交易金额为1,750万元,董事会将对东营宝莫2019年1-4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审议。

2、审议程序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于2019年1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控股股东,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

2、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安酒店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3日,注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西二路284号,经营范围:熟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胜利油田长安特易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30日,注册资本为2,160万元,注册地为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212号,经营范围:控制柜、仪器仪表、泵、压缩机、阀门、变压器、钻采配件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环保节能工程(凭资质经营);劳保用品、五金工具、石油石化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环保、节能技术开发和服务;包装袋的生产、销售;防雷产品的组装及销售(不含生产);吊机销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电机、螺杆泵的销售及技术研发(不含生产);油田地质采油工艺技术研发;油水井技术服务;防腐技术;自动化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低压配电箱安装及销售;电缆、电器元件及其他辅助材料销售;采油回注水精细处理装置的销售及技术服务;环保机械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安装及服务;管道防腐、耐磨、节能技术改造服务;抽油机维修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6.20%的股权。

4、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28日,注册资本为760万元,注册地为东营区西四路346号,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与代理;园林绿化;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装修装饰工程;房屋维修;建筑配套工程;房屋租赁;花卉租赁;道路保洁;垃圾清理;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电子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东营长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长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5、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14日,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注册地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华昌街36号,经营范围:聚丙烯酰胺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且限闭杯闪点大于60度);与所列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设备租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三、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购买商品、职工食堂管理及餐饮服务、物业管理费、销售化工原料等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此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章市舟、张如积、许肃贤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业务往来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四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715万元至-4,75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6,000万元-29,400万元	827.0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8年度预计负债的议案》,公司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勘查总期限3年3个月(有效期限:2016年1月14日至2019年4月13日),其中前3年为勘查期,后3个月为考核期。鉴于该项目已进入勘查考核期,公司在既定勘查期内无法完成承诺勘查投入的情况,经上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实施。该项目的终止,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预计负债12,065万元(实际金额以自然资源部考核结果为准)。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5年,广东宝莫3万吨丙烯酰胺项目开始建设,截止2018年12月31日工程尚未完工,目前项目处于停滞状态。鉴于上述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章第五条(五):“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公司综合评价,拟于2018年度对广东宝莫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50.09万元。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6年公司预付审阅佳聚丙烯酰胺购货款认满足海外市场需求,因市场需求变动及产品指标因素,公司与审阅佳协商调整供货计划,并于2018年1月签署供货计划通知函。2018年3月公司收到审阅佳第一批300吨聚丙烯酰胺货物,但后续审阅佳未按照供货计划如期到货,公司多次沟通催收未果。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决定终止与审阅佳的合作,要求对方返还剩余预付款,并将对审阅佳的预付账款余额1,677.31元转为其他应收款核算。2018年10月、11月公司多次以律师函形式催收,对方均无回复,经分析该款项收回可能性较小,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审阅佳其他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677.31万元。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根据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对2018年度应收款项组合按账龄状态新增计提减值准备244.88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14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宝莫”)参与新疆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项目(以下简称“BOO项目”)公开招标,同年12月,东营宝莫中标实施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2015年5月8日项目合同签订。按照招标人要求,东营宝莫在新疆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莫”),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该项目由新疆宝莫以BOO模式承接,项目运营期为自正式商业运营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于2017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鉴于该项目2018年度经济绩效低于预期,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为真实反映该项目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聘请了评估机构对该项目进行资产组减值测试。依据评估师初评数据,资产组预计减值10,062.73万元,公司将敦促评估机构尽快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六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要求,最迟于2019年2月底前将相关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应资产减值结果在2018年度报告中计入并反映。该事项的最终评估结论将影响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准确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公告编号:临2019-012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912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1.0%,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2月20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2月14日)起,江南水务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南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江南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24,054,000元人民币,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南转债将停止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的《江南水务关于“江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2019年1月29日,“江南转债”已停止交易。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发布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回售的公告》,本次“江南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8日,“江南转债”的回售申报已于回售申报期结束日(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结束后,未转股余额为24,054,000元,低于3000万元,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江南转债”赎回权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南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为24,054,000元,不足3,000万元时,已满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江南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2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每张100.912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333/365=0.912元

计息天数:2018年3月18日起至2019年2月14日(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赎回价格=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0.00+0.910=100.912元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机构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江南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江南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在赎回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2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2月2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江南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2月14日)起,江南转债将停止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19-00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等单位申报的“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HN1201-ΔgE株)”为新兽药,并于2019年1月28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部公告第129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该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HN1201-ΔgE株)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猪伪狂犬病毒HN1201-ΔgE株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猪伪狂犬病。免疫期为4个月。

用法与用量:颈部肌肉注射。断奶仔猪接种1次,种猪每4个月接种1次,2.0ml/头。

二、该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该产品为公司承担的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研发项目成果。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向农业部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经后续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2019年1月28日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截至目前,该产品开发累计投入研发费用517.20万元。

三、该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猪伪狂犬病是由猪伪狂犬病病毒(PRV)引起的家畜和多种野生动物共患的急性传染病,以发热、奇痒(猪除外)、脑脊髓炎为特征。该疫病对养猪业危害极大,系养猪业重点防疫的疫病之一。自2011年底以来,该病毒毒株发生了变异,变异后的流行毒株致病性强,现有猪伪狂犬病毒经典毒株疫苗对该流行毒株不能产生有效的交叉保护,保护率低下,死亡率高,给养猪业带来重大损失,严重影响《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顺利实施。公司从自主分离获得的多种猪伪狂犬病流行株中,优选出细胞适应性好、致病力强、免疫原性好的HN1201株,利用基因重组技术,构建出gE基因缺失的灭活疫苗株HN1201-ΔgE株。

公司开发的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HN1201-ΔgE株)具有以下优势:(1)该疫苗是国内第一个针对猪伪狂犬病流行株的灭活疫苗,可对猪伪狂犬病流行毒株和经典毒株均产生完全的保护力;(2)国内第一个采用基因工程手段缺失gE基因的灭活疫苗,有利于猪伪狂犬病的净化和根除;(3)疫苗免疫后2周即可产生高水平的中和抗体,且抗体持续时间在4个月以上,可有效阻止野毒感染及gE抗体转阳;(4)采用进口双相复乳佐剂,安全性高且无免疫副反应。该疫苗的面世能够有效促进《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中所确定的到2020年在全国所有种猪场净化猪伪狂犬病这一目标的实现。

目前,国内市场尚无针对猪伪狂犬流行株的疫苗产品,公司开发的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HN1201-ΔgE株)系国内首创,有望替代传统猪伪狂犬毒株疫苗产品。据《2017年度兽药产业发展报告》显示,2017年度国内传统猪伪狂犬毒株(Bartha-K61株)疫苗产品的市场销量为4.44亿头份。

四、该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预计1-3个月能够获得产品批准文号。

五、该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及贡献

该新兽药研发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结果,进一步体现了公司的创新实力,同时也推动了免用疫苗行业产品的升级换代,该产品系公司开发的第一个免用疫苗产品,有效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19-003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普生物”)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株+AKT-Ⅲ株)”为三类新兽药,并于2019年1月28日公示了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部公告第129号)事项。详情如下:

一、该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兽药名称: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株+AKT-Ⅲ株)

研制单位: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畜牧科学院兽医研究所(新疆畜牧科学院动物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中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分类:三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19)新兽药证字4号

监测期:3年

主要成分:疫苗中含有灭活的口蹄疫O型病毒OHM/02株、A型病毒Ⅲ系鼠化弱毒株(AKT-Ⅲ株),灭活前每0.1ml病毒含量应至少为107.0TCID50或每0.2ml病毒含量应至少为107.0LD50。每头份疫苗对口蹄疫O型OHM/02株和A型A/XJNC/2010株两个毒的效力应至少各含6个PD50。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猪O型和A型口蹄疫。免疫期为6个月。

规格:20ml/瓶;50ml/瓶;100ml/瓶。

二、该新兽药研究开发及市场情况

该产品由参股公司中普生物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畜牧科学院兽医研究所(新疆畜牧科学院动物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杨凌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4个单位共同进行研发,截至目前中普生物用于开发该产品的研发费用为1,600万元。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HM/02株+AKT-III株)是应用无血清全悬浮培养工艺制备的口蹄疫灭活疫苗。与市场上使用的猪口蹄疫O型疫苗相比,具有以下三大优势:(1)种毒的优势:该疫苗选用O型口蹄疫OHM/02株、A型口蹄疫AKT-Ⅲ株作为生产毒株,保护谱系全面,对各型流行毒株均具有良好的交叉保护性,安全高效,保护更彻底;(2)生产工艺的优势:采用无血清全悬浮培养体系,配合全程严苛的质控体系,有效控制每一批疫苗质量的稳定性,降低总蛋白含量,增大抗原纯度;(3)保存期长:国内行业首家实现口蹄疫灭活疫苗有效期长达18个月,效果稳定更持久,使用更安心。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国内市场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数据。

三、该新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预计6个月左右能够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四、该新兽药开发成功对公司的意义及贡